##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纳 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纳微科技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纳微科技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24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主要关联方为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等。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 计交易金额	2024 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和服务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18.35 <sup>注</sup>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84	4.13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	0.71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8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	0.84	8.14 <b>36.60</b>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0.14
			-	-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注: 2023 年度,公司与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专利和固定资产转让交易合计 3,000 万元

公司核心产品导电金球主要应用于关联方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ACF 产品研发和测试,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和色谱柱等主要应用于其他关联方(生物医药企业)的药物研发需求/项目,采购规模取决于客户项目具体研发进度,采购需求不确定、无固定频率;此外,部分客户为公司外部董事担任董事企业和参股公司,具体金额较难按单个客户准确预计。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统计公告。

###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 1、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辑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0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董事的公司。2024年度,预计公司将向其销售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简称"ACF")用导电金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3、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临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88 号 1 幢三楼、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诊断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4、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林鲜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6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5、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临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 II、III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7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6、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隆龙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3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 广; 医疗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7、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8、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2023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与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方式分两步合计受让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福立仪器 56%股权,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4.80%股权。2023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收购福立仪器18.20%股权的相关工作已完成,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牟一萍还担任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 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 联股东利益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该事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该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琦

王栋

